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询价公告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2026年松山湖分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2026年松山湖分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2、项目采购编号：2026-DGY(采)-020901；
- 3、服务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创新科技园；
- 4、服务期限（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dgghy.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参照《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注：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询价文件需求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

-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特定要求：无；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4、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5、须提供服务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及时有效与采购人沟通。

五、最高预算与限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约¥360,0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本项目采购限价：餐费最高限价每人每天¥45元（大写：肆拾伍元）（其中早餐不超过¥10元（大写：壹拾元，含税）、午餐不超过¥35元（大写：叁拾伍元，含税））。

3、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4、响应人应确保其报价覆盖为满足采购需求所必需的全部成本及合理利润。若报价显著低于市场合理成本范围，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

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本构成分析及关键单价来源；
- (2) 拟采用的高效实施方案或工艺；
- (3) 可证实其报价可行性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未能提供合理解释，或说明不被接受，该报价可能被视为异常低价，并导致其报价被否决。

六、采购方式及评审原则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七、评审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询价小组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不接受响应人现场旁证。响应人一经交标，视为接受此招标文件，不得对此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八、采取的合同文本及中标通知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对未中选者，采购人不对未中选原因作出解释。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双方因无法就合同核心条款达成一致，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我方享有最终决定权，有权取消其资格并按顺序从候选供应商中确定递补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与被委托人为同一人，则无须提交法人授权书）
- 4、承诺函（模板）；
- 5、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
- 6、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声明（模板）（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则无须提供本声明）；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须含盖章版PDF响应文件）。

十一、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1、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
-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中标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二、报价截止时间及地址

1、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汇峰中心A区10楼会议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9-2238803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迟到亦同。

2、响应人获取了询价函而不参加报价的，请在开标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项目组成员在合同签订后的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4、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如因重大变故需要取消采购任务，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响应人不得提出异议。

5、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9日